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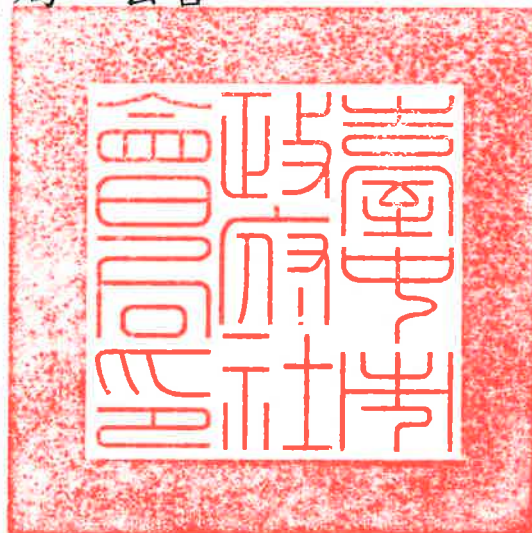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08014335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葉景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、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於108年9月30日對兒少陳童有身心虐待行為，經家防中心通知配合調查及提出陳述意見，未於期限內提出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，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逕依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分。

局長彭懷真